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财政厅

琼交运输〔2024〕349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4年海南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 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4年海南省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号）和《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相关要求，现将《2024年海南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4年海南省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海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大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报废我省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货车,对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营运货车所有人提前报废(与车辆强制报废时间点比较)在我省注册登记在其名下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具有道路运输证的营运柴油货车(不包含因自然灾害、火灾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灭失报废的机动车辆),可按表1标准申领补贴资金。

表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0
	满2年(含)不足4年	1.8
	满4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2
	满2年(含)不足4年	3.5
	满4年(含)以上	4.5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

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可申请表 1 补贴、同时按表 2 对应类型补贴标准申请补贴。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 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 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三）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不分车辆类型，可申领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二、补贴期限和对象

（一）实施期限

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前 1 年及以上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

（二）补贴对象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的对象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的车辆应当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报废日（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注册登记在相应个体户或企业名下的合法营运货车，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载明的日期来核算提前报废时间。

2.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的对象为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按前款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在省内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报废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载明的日期进行核算。新购货车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海南省内不限地域）完成车辆初次登记上牌，并在此期间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对象为在省内新购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车辆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海南省内不限地域）完成车辆初次登记上牌，并在此期间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三、补贴申报、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申报要求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货车所有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需在完成车辆报废更新相关流程后及时向车籍所在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申请表详见附件 1，业户申请人需在申

请材料上签名按手印，企业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代办需提交委托书原件)，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等信息与佐证材料。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应提供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等信息与佐证材料。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提交截止日期可视情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二）审核及发放流程

申请人向车籍所在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后，对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申请材料提交的自然周内对其审核完毕，第二周对上周审核通过的企业或业户名单进行公示（星期一至星期五，5 个工作日），第三周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

及佐证材料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跟踪财政部门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同级财政部门应于收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发放。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一车一档”要求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车辆档案管理工作。

四、补贴资金管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按照中央和地方90:10比例共担。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本辖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情况全面摸底，于8月20日前将本辖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摸底情况和拟报废车辆明细表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汇总各市县摸底计划后，于8月底前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依据分配方案向各市县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按要求落实省级配套资金。

自2024年9月开始，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于每月底前将本月补贴申请、发放情况报送至省道路运输局（详见附件2和附件3），同时抄报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局对各市县上报材料进行审核，于次月7日前将审核和累计汇总情况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局分别于10月和12月按不低于15%的比例对市县补贴发放情况进行2次专项抽查，并于2025年1月20日前将各市县资金补贴申请发放审核汇总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有

关要求，省与市县进行清算。清算前，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财政厅按不低于 10%的比例对市县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五、绩效管理与监督

（一）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 2024 年年底按省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

（二）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老旧营运货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三）地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如与国家部委印发细则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